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1 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1 期

(月刊)

(总第417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管理规定

(韶府规〔2019〕15号) 3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曲江区乌石、沙溪化工定点区域定位的通告 7

韶关市关于实施市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的通告 8

市政府函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韶府发函〔2019〕11号) 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发布《韶关市区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通告

(韶市建字〔2019〕924号) 11

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发布《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告

(韶市建字〔2019〕950号) 22

市住建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韶市建联字〔2019〕34号) 30

政策解读

《韶关市区市政设施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31
《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5
《关于开展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政策解读·····	37

人事任免信息

2019年11月份人事任免·····	39
--------------------	----

市情资料

2019年1—11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40
2019年1—11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44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15号

《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管理规定》（韶府规审〔2019〕15号）已经2019年10月31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8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9日

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简化交易程序、提高交易效率、规范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额建设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万元）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40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不足50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工程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决定是否采用本规定进行交易。

前款所称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主导地位的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及其管理活动。

第四条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住建管理、交通、水务、能源、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等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本规定的执行和落实。

第五条 小额建设工程实行全市统一建库管理制度。市住建管理、交通、水务、能源、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等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立全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

各县（市、区）不再另行建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本行业小额工程的情况，合理确定入库企业的数量，并综合考虑入库企业的资质、业绩、纳税、履约、信誉等因素，制定本行业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建库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管理，定期根据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将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及时清退出库。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于本规定印发之日起90天内完成本行业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建库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企业入库严格把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企业不得入库：

- （一）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二）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行为的；
- （三）近两年内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四）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五）处于被责令停业的；
- （六）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
- （七）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八）企业法人注册地不在韶关市所辖范围内的；
- （九）近两年内存在不良征信记录的。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中，通过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随机抽取+建设单位选择”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企业。

第八条 小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按以下流程进行交易：

（一）提出交易申请。建设单位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交易申请，并同时提交工程项目交易申请表、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预算（含工程量清单）。

（二）发布交易公告。建设单位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项目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应当与交易公告一并发布，供意向承包企业下载。

意向承包企业对公告内容有疑问的，应在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建设单位提问。建设单位应当自提问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答疑公告，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进行澄清。意向承包企业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活动。

（三）意向承包企业报名。在交易公告期内，已进入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的企业，按照交易公告的要求，通过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四）选定项目承包方。

1. 报名的意向承包企业数量在20家以上（含20家）的，由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随机抽出5家，建设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从上述5家企业中确定1家作为项目承包方。

2. 报名的意向企业数量在5家以上（含5家）20家以下（不含20家）的，由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随机抽出3家，建设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从上述3家企业中确定1家作为项目承包方。

3. 报名的意向企业数量在5家以下（不含5家）的，由建设单位在报名的企业中确定1家作为项目承包方。

4. 无意向企业报名的，建设单位可在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之外另行选择项目承包方。

（五）交易结果公示。建设单位确定项目承包方后，将交易结果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项目承包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交易价格等。

未中选的意向承包企业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活动。

（六）发出中选通知书。公示期结束后，对于无异议的，建设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包方发出小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选通知书。

（七）签订施工合同。中选施工企业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根据项目预算金额，按照房屋建筑工程下浮5%，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下浮8%的规定签订合同价；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与交易公告一致。

除发生不可抗拒的情形，中选施工企业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建设单位可在其他已报名且被系统随机抽出的意向承包企业中重新选定项目承包方，同时将弃选

施工企业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施工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活动。

第九条 交易申请表、交易公告、交易结果公示、中选通知书等版式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定。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小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可以不采用本规定进行交易，但建设单位应当将交易情况书面告知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
- （二）涉及重大政治、外事或者其他特殊应急任务的；
-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 （六）需要向原承包人采购工程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 （七）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对交易形式有其他规定的。

第十一条 利用上级专项资金或扶持（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上级对项目交易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承包方不得将承建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施工的监管，发现项目承包方存在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小额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1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万元）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按本规定组织实施；施工单项合同估算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400万元）财政性资金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编制项目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由建设单位决定是否报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再发布交易公告。实施完毕后委托造价咨询企业核对工程结算，并将工程结算核对结果报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查、备案，财政部门按备案项目个数的10%抽查，并交由财政评审中心复核。建设单位要保证项目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备案审查或结算复核发现项目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质量偏差且影响最终结算价的，财政评审中心将据实调整结算价。

（二）报审结算未按第八条有关规定下浮签订合同价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审查或审定结算时按规定下浮。

（三）小额建设工程不得随意扩大规模增加财政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投资扩大，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要求超过原财政部门批复预（概）算的，应当报经财政部门同意。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及其投资，增加部分达到小额建设工程交易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项目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以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交易活动；有关部门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问责：

- （一）违反本规定进行交易的；
- （二）弄虚作假、规避交易监管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与项目承包方签订合同的；
- （四）未按合同进行项目结算的。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档案管理制度，对交易资料进行保存、管理，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韶府办〔2017〕8号）同时废止，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曲江区乌石、沙溪化工 定点区域定位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2019〕14号）精神，我市曲江区乌石、沙溪化工定点区域被列为清理退出类别。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化工园区清理退出相关工作要求，我市决定取消曲江区乌石、沙溪化工定点区域定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市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高主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市政府决定实施市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北起浈江湾头水利枢纽、武江溢洲水电站，南至北江孟洲坝水电站之间市区三江33公里长的河道。

二、实施时间：2019年12月—2020年5月。

三、请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河滩地种植作物的种植户于2019年12月15日前自行将所种作物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将由施工单位清场处理。如出现阻挠、妨碍工程施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由于工程车辆较多，请行人及车辆主动避让、减速慢行，自觉配合现场管理工作人员的指挥管控，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五、施工作业期间的噪音、淤泥异味、弃渣运输等可能给市民生活及出行带来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和支持，并注意安全。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韶府发函〔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韶关市人民政府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文件目录所涉及的原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的，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目录标注情况，在已发布的原文件右上角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名称	文号	废止理由	合计（件）
废止的文件	1	韶关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韶府令第29号	主要内容已被《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涵盖或替代。	4
	2	韶关市辖三区农用地转用和征地管理办法	韶府令第48号	已出台新的文件，如《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9〕3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住宅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韶府〔2010〕1号	该文件的制定目的是贯彻落实《韶关市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韶府令第60号），而《韶关市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韶府令第60号）已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韶府规〔2017〕10号）宣布失效。	

废止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废止理由	合计（件）
	4	韶关市区政府投资项目BT模式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韶府办〔2013〕143号	该文件部分内容无上位法依据，并与目前财政部限制使用BT模式的政策精神冲突。	4
宣布失效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宣布失效理由	合计（件）
	1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打击“两违”行动的通告	韶府〔2013〕66号	文件适用期已过，目前执行的主要是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韶关市区2019年拆违控违工作方案》。	4
	2	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韶府令第103号	文件适用期已过，已被《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0号）替代。	
	3	韶关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韶府令第115号	文件有效期至2019年5月15日，已失效。	
	4	韶关市河道管理办法	韶府令第116号	文件有效期至2019年8月14日，已失效。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发布 《韶关市区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通告

韶市建字〔2019〕924号

《韶关市区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14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11月18日

韶关市区市政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保障市政设施的完好，充分发挥各项设施的使用功能，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政设施包括：

（一）城市道路设施：车行道、人行道、路肩、隔离带、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路堤压顶、护栏、边沟、退让道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有产权归属和物业管理范围内的道路除外，防洪河堤压顶、河堤栏杆、河堤码头、亲水平台及其附属设施；

（二）城市桥隧设施：跨河桥梁、人行天桥、立交桥、高架桥、高架路、隧道、人行通道、涵洞及其附属设施；

（三）城市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明渠、暗渠、河涌、泵站、闸门、检查井、雨水井、污水井、四防装置、排涝泵站及其附属设施，水利及农业排灌设施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韶关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养护、维修和使用。

第四条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全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的考核、监管工作。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要检查监督，并建立设施档案，保障市政设施的完好。市政设施管养部门负责具体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密切配合，在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发展规划。

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政设施发展规划，制定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市政设施，应根据城市市政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建设。

国内外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的，以及工业园区和居住区自行建设的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市政设施发展规划，并纳入开发建设项目配套建设。

第七条 国内外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以及工业园区和居住区自行建设的市政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自行养护和维修，并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桥梁同步建设，有条件的可以依照规划一次性建成统一管线通道。

第九条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交工）或试运行期满后，建设单位除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竣工（交工）资料外，应同时报送给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包括设施竣工图的电子文件），并按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市政设施管养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纳入正常管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市政设施的建设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市政设施，应根据养护

维修的项目、等级、数量及其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资金、维修资金。

各开发区、住宅小区的市政设施由投资建设的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维修，也可委托市政设施管养部门管养。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管养部门要加强对市政设施的检查、监测，执行国家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确保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第二章 城市道路管理

第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高、超重、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三）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十四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应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在执行任务时不受此条限制，但应按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及下水道疏通专用车辆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十六条 管线单位在城市道路上设置检查井及其他公用设施必须符合城市道路的设计要求，并组织日常巡查，设施丢失或损坏的由产权单位及时作安全维护，并在24小时内补充或维修。

第十七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严格控制对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保障其功能完好。

未经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

第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紧急抢修的，可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九条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占用期满

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二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交通疏导方案，到属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应由城市道路管养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并维护原有地理设施完好，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夜间设置安全警示灯和反光标志；悬挂挖掘许可证，并在核定范围和期限内施工；

（二）确需临时封闭城市道路的，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施工中与地下管线设施发生冲突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属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四）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修复路面，严格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确保修复质量，并通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给予赔偿；

（五）及时清运施工作业时留下的余泥物料，做到工完场净，保持市容整洁；

（六）挖掘道路遇到测量、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及时报告其主管机关并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填没。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法定的重大节日和全市性重大公共活动期间禁止挖掘城市道路，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修复费收费标准参照物价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将属地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情况报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区城市道路市政占用和挖掘管理情况进行统筹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河堤栏杆上系绑各种缆线、悬挂广告，晾晒衣物。

第三章 城市桥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隧道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

第二十六条 市政设施管养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隧道进行检测、养护维修的管理，保证桥隧安全。

负责城市桥梁、隧道检测评估的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城市桥梁、隧道检测评估资格。

第二十七条 市政设施管养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隧道口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八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市政设施管养部门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市政设施管养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在24小时内，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市政设施管养部门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城市桥隧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桥隧设施；
- （二）机动车在桥隧上试刹车；
- （三）擅自在桥梁上、隧道内架设各种管线、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四）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五）擅自修建妨碍桥隧设施正常使用和维修养护的建（构）筑物；
- （六）隧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隧道内的紧急停车带、车行（人行）横通道不得堆杂物；
- （七）其它损害、侵占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m范围内，严禁从事采矿、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公路隧道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权属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二条 城市桥下空间应统一规划、管理、合理、科学、安全使用。城市桥梁日常养、维修需占用桥下空间，使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桥下搭建构筑物不得影响桥梁检测作业。

第三十三条 车辆过桥必须遵守限载、限速规定。超重车、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过桥，应提前 2 天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采取安全措施，并按规定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过桥。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桥梁上、隧道内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桥梁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城市桥梁上、隧道内架设管线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验收，同时将有关管线竣工资料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城市档案馆备案存档。

第三十五条 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对架设在桥梁上、隧道内的管线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发生故障和险情要及时进行抢修，避免对桥梁和隧道设施造成损害。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桥梁上、隧道洞口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七条 市政设施管养部门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四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城镇排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的具体工作。

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管理，并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市政设施管养部门做好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和清淤排障，保持排水设施的完好、畅通。

第三十九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

候特征，编制城市排水规划，明确排水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排涝措施，城市排水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区域，还应当编制城市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排水规划。

第四十条 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市排水能力。

第四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市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四十二条 城市排水规划范围内的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市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排水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交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交工）验收。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四十五条 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四十六条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实行排水许可制度。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市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排水户，是指因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内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四十七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四十八条 因城市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九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五十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第五十一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
- （二）穿凿、堵塞城市排水设施；
- （三）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建设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 (二)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五)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三条 生产性污水须经自行处理, 达到城市排水标准方可排入。

第五十四条 排水设施产权单位或受委托管理单位, 应按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城市防洪的要求, 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保证城市排水设施安全、完好、通畅, 并向社会公开维修电话, 同时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 发现有缺损的, 应及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修复。

第五十五条 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在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时, 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和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公安、交通、房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保证抢修作业的进行。

抢修作业需要临时停止排水时, 各排水户应当服从属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 按照要求排放污水, 配合抢险工作。

第五十六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市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 在汛前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 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并加强城市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 强化排涝措施, 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 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 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 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 发现险情, 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五十七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 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 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不得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市排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投入使用，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六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受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第六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规定,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及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从事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及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各县(市)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发布《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告

韶市建字〔2019〕950号

各有关单位：

《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16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11月27日

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防治城市洪涝灾害及水环境污染，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排水以及其相关的规划、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对城市的废水、生活污水（以下统称污水）和大气降水（以下统称雨水）的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和再利用。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用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主要由政府投资

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用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因从事制造、建筑、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住宿餐饮、娱乐经营、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活动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第四条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市级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排水的监督考评。

县级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的具体管理以及排水许可的核发和管理

县级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照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的日常管理，业务上接受市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生态环境部门对直接排入或经城市排水设施处理后排入自然水体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督性检测，对收纳水体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督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依法进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国资委、水务、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排水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排水和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违法排水、损害排水设施和造成水污染的行为有举报的权利。

第六条 排水应当遵循城乡统筹、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雨污分流、控制污染的原则。新建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应当与供水设施同步规划、建设。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排水的科学研究，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排水管理的水平，逐步实现排水智能化管理；鼓励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倡在工业生产、景观水体、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车辆及道路冲洗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污泥综合利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排水总体规划和重要地区的排水详细规划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会

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或调整市区城市排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他地区的排水详细规划由县级负责排水行政管理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或者调整，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排水总体规划应当与城市已有相关规划相协调。排水详细规划应当与城乡详细规划、防洪排涝工程规划、水文地质和水环境的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协调。城乡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地面标高时，应当兼顾排水和防洪的需要，并书面征求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意见。

第十条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按照排水规划，编制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市政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

第十一条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排水规划，基本建设程序和城市防洪排涝标准。

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自建排水设施由单位自行投资建设。

第十二条 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依法应实行招标投标的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应当实行招标投标。

第十三条 新建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已建成的实行雨污合流的区域应当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禁止单位或者个人混接污水管与雨水管。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排水规划、技术规范以及管线保护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将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的意见。因城市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承担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负责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自用排水设施可以由设施的所有人

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管理。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排水设施的所有人应当与管理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责任。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第十七条 开发区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纳入开发区综合开发计划；建筑小区自建排水设施，应当纳入建筑配套建设计划，与建筑小区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九条 对城市污水实行集中处理，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第二十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缴纳污水处理费，不再缴纳排污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自建排水设施应当在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处设置符合规定的检测井。施工场地、餐饮场所、洗浴场所、厕所、洗车场、屠宰场等场所的排水管道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时，排水户应当按规定设置沉砂井、隔油池、化粪池等配套污水预处理设施。

第二十二条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应当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接驳手续。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第二十三条 实行城市排水许可制度，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由排

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的要求；
- （二）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经由城市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还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者有关行业标准；
- （三）已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 （四）已在排放口设置专用检测井；
- （五）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_{Cr}（或TOC）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具备对水量、pH、COD_{Cr}、SS和氨氮等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 （六）对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城市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污水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六条 排水户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提出排水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 （二）接驳设施验收的有关资料；
- （三）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 （四）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资料；
-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六）排放污水可能对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应当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酸碱值、化学需氧量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资料；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检测水量、酸碱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有关资料。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排放污水可能对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

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市排水主管部门。需要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在公共排水管网覆盖地区，各类施工作业排水应当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许可申请。各类施工作业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公共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排水户应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而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同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者有关行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做出为期不超过该工程施工期限的施工排水许可。

第二十九条 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排水户在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的，有效期届满时，排水主管部门不再审查，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第三十条 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排水主管部门及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排放污水。

第三十一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二）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三）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四）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剧毒物质、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
- （五）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 （六）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设施；
- （七）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八）其他损害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排水户核发的《排水许可证》，应当记载排水户名称、排水的水质、水量等情况以及有效期限等。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记

载的内容排水。

第三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协助排水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二）要求被检查排水户出示城市排水许可证；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排水主管部门及镇服务中心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检测，并向社会公开检测结果。

第三十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及市政设施管理部门依法对排水户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排水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对经由城市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排水主管部门及镇服务中心应当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发现污水水质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者有关行业标准的，排水主管部门及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查明原因。经排查发现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不符合排水许可要求的，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排水许可要求的，撤销城市排水许可证，禁止其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市环保部门。

第三十八条 排水主管部门及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 （一）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城市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市排水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在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过程中不得收费, 其实施城市排水许可及日常排水水质监测所需经费, 应当列入排水主管部门的预算, 由财政予以保障, 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四十一条 污水经污水处理单位处理后, 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四十二条 污水处理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因进行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 或者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 污水处理单位应当提前报告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此类活动。污水处理单位应当在指定位置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 并定期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污泥处置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及运行成本等资料。污水处理单位在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并报告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污水排放进行监测, 组织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设施中的水质、水量进行检验、监测和检查。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监测档案应当包括排水户基本信息、排水设施接驳材料、排水水质、水量监测结果、《排水许可证》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 如遇国家、省级政策性调整, 以调整后的国家、省级政策为准。本办法所引用的规范、标准, 如遇调整或修订, 以更新的规范、标准为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区“牛皮癣”小广告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韶市建联字〔2019〕34号

《关于开展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已经市政府批准，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12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公安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1月21日

关于开展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 行动的通告

为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市区（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市容市貌，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市政府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展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各主次干道（含高速公路）、公共场所、社区大小街道、所有建筑物（含楼道）、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公交站牌等设施上张贴、涂写、印盖、刻画各类“牛皮癣”小广告。

二、已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张贴、涂写、印盖、刻画“牛皮癣”小广告的，广告主须在发布通告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彻底清理干净。对积极主动配合整治工作的，可以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三、自本通告发布后，仍继续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张贴、涂写、印盖、刻画“牛皮癣”小广告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告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一）由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牛皮癣”小广告实施制假售假、涉黄涉毒、涉枪涉爆、非法行医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从严打击。张贴、涂写、印盖、刻画各类“牛皮癣”小广告的行为构成损毁公私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二）由工信部门负责督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商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对发布“牛皮癣”小广告的电话机主的电话号码进行停机处理。

（三）对在整治工作中，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经营户、商户以及市民如需张贴广告、发布信息的，应遵守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后规范有序张贴、发布。

五、希望广大市民群众积极配合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制止、举报各类张贴、涂写、印盖、刻画各类“牛皮癣”小广告的违法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举报电话：110、12345、12319。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区市政设施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为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保障市政设施的完好，充分发挥各项设施的使用功能，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韶关市人民政府颁布《韶关市区市政设施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规定》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韶关市区市政设施管理规定》自2013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促进我市城市管理，完善和保障城市功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市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市城市功能日趋增强和多元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加强，对市政设施管理提出了新的更

高要求，同时我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后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实行“建管分离”，城市管理领域也出现了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旧《规定》在管理范围、管理方式、管理的手段和措施等方面已明显滞后于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发展和需要。另一方面，国家及住建部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批新的法规和部委规章，建立了一些新的市政设施管理制度，旧《规定》与相关规定出现了较多不一致的地方，应当予以重新编制。因此，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上位法，我局重新制定了《韶关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

二、目标任务

完善韶关市市政道路及设施的运营维稳专业管理和日常管理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主要内容解读重点问题

（一）《规定》的适用范围。

《规定》适用于韶关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养护、维修和使用。各县、市参照执行。

（二）市区两级市政主管部门的职能分工。

根据我市建管养分离及职能下放精神，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全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的考核、监管工作。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市政设施管养部门负责具体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市政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1.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交工）或试运行期满后，建设单位除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竣工资料（交工）外，应同时报送给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包括设施竣工图的电子文件），并按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市政设施管养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纳入正常管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2.市政设施的建设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3.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市政设施，应根据养护维修的项

目、等级、数量及其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各开发区、住宅小区的市政设施由投资建设的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维修，也可委托市政设施管养部门管养。

4.市政设施管养部门要加强对市政设施的检查、监测，执行国家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确保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四）城市道路管理

1.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

未经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将属地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情况报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区城市道路市政占用和挖掘管理情况进行统筹监督。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2.管线井盖设施管理。

管线单位在城市道路上设置检查井及其他公用设施必须符合城市道路的设计要求，并组织日常巡查，设施丢失或损坏的由产权单位及时作安全维护，并在24小时内补充或维修。

（五）城市桥隧管理

1.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隧道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

2.市政设施管养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隧道进行检测、养护维修的管理，保证桥隧安全。负责城市桥梁、隧道检测评估的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城市桥梁、隧道检测评估资格。

（六）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1.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管理，并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市政设施管养部门做好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和清淤排障，保持排水设施的完好、畅通。

2.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市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3.城市排水规划范围内的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市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排水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4.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5.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实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本规定所称排水户，是指因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城市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6.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内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7.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市排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四、政策解读途径

在文件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文件起草部门将申请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韶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韶关市政府门户网站、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上全文刊登该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

五、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加强我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防治城市洪涝灾害及水环境污染，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科学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制定了《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近几年韶关市区城市排水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的任务不断加大,要求也越来越高。在城市排水管理工作中,市各有关部门之间、市与区之间、行政主管部门与建设部门、运营养护部门之间一直缺少一个有效正式的政府文件来进行规范，给行政许可管理、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维护、排水管理等方面带来了系列问题。因此,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二、目标任务

制定《办法》的目标任务是：一是明确排水管理工作职责分工；二是规范排水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三是明确排水许可的核发和管理。

三、主要内容解读重点问题

（一）《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排水以及其相关的规划、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二）市区两级市政主管部门的职能分工。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市级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排水的监督考评。

县级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的具体管理以及排水许可的核发和管理

县级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照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的日常管理，业务上接受市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生态环境部门对直接排入或经城市排水设施处理后排入自然水体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督性检测，对收纳水体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督促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依法进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国资委、水务、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排水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三）排水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1.排水总体规划和重要地区的排水详细规划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或调整市区城市排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他地区的排水详细规划由县级负责排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或者调整，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新建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已建成的实行雨污合流的区域应当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禁止单位或者个人混接污水管与雨水管。

3.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负责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自用排水设施可以由设施的所有人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管理。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排水设施的所有人应当与管理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责任。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四）排水许可制度

1.实行城市排水许可制度，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2.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3.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在公共排水管网覆盖地区，各类施工作业排水应当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许可申请。各类施工作业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公共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排水户应修

建预沉设施，且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而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同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者有关行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做出为期不超过该工程施工期限的施工排水许可。

四、政策解读途径

在文件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文件起草部门将申请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韶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韶关市政府门户网站、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上全文刊登该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

五、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开展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政策解读

为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市辖三区市容市貌，美化城市环境，彻底解决市区“牛皮癣”小广告问题，市政府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一次清理“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由市住建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就《通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8月13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协调会议精神明确要求要全面整治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牛皮癣”小广告，严厉打击乱贴乱涂乱画等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市容形象，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二、主要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整治范围和对象

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各主次干道（含高速公路）、公共场所、社区大小街道、所有建筑物（含楼道）、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公交站牌等设施上张贴、涂写、印盖、刻画各类“牛皮癣”小广告。

（二）关于整治的时间

整治行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展。

（三）关于整治活动的具体方式

1.已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张贴、涂写、印盖、刻画“牛皮癣”小广告的，广告主须在发布通告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彻底清理干净。对积极主动配合整治工作的，将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2.自本通告发布后，仍继续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张贴、涂写、印盖、刻画“牛皮癣”小广告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1)由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牛皮癣’小广告实施制假售假、涉黄涉毒、涉枪涉爆、非法行医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从严打击。张贴、涂写、印盖、刻画各类“牛皮癣”小广告的行为构成损毁公私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2)由工信部门负责督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商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对发布‘牛皮癣’小广告的电话机主的电话号码进行停机处理。

(3)对在整治工作中，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解读方案

解读途径和时间：与《通告》同时公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11月21日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2019年11月任命：

钟定鸿任韶关市审计局局长；

李宏同志任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局长；

刘宁同志挂任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时间1年）。

市政府2019年11月免去：

陈大川的韶关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黄锋同志的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局长职务。

2019年1-11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三季度	三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
(一) 国民经济核算(三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14.79	5.5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7.55	4.7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337.54	5.0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86.95	6.1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51.30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559.69	6.0
#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90.56	2.8
交通运输邮政业	亿元		82.07	4.6
住宿业	亿元		5.00	4.5
餐饮业	亿元		18.65	3.3
金融业	亿元		45.36	5.6
房地产业	亿元		54.42	2.1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67.52	10.9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194.37	8.6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二) 农业(三季度)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191.8	4.0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28.0	3.4
#稻谷	万吨		25.0	3.4
蔬菜产量	万吨		89.5	5.9
生猪出栏	万头		138.5	-14.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三)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				
1.企业数	个		440	
2.工业增加值	亿元	30.60	304.24	5.3
3.工业产品销售率	%	99.40	99.50	0.2
4.工业总产值	亿元	106.16	1064.79	6.6
5.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8.21	85.70	4.8
(四) 投资				
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1.8
2.实际利用外资	亿元	0.50	5.18	6.5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1.80	737.79	7.8
2.旅游收入(上月数)	亿元	61.44	396.92	13.0
旅游者人数(上月数)	万人次	548	4280	10.6
3.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6.15	167.24	17.3
#出口总额	亿元	6.21	69.42	4.4
进口总额	亿元	9.95	97.82	28.7
4.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8.36	190.59	-17.7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9.91	302.12	-22.7
5.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98.7	99.8	-0.2
6.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4	103.0	3.0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3.8	103.6	3.6
#食品	%	115.9	110.3	10.3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99.7	101.9	1.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六) 财税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80	85.98	12.8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5.51	331.26	11.9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21.93	264.88	21.7
#教育支出	亿元	4.43	50.22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4.25	53.76	45.4
卫生健康支出	亿元	2.28	35.32	-1.8
农林水支出	亿元	0.85	25.98	-4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3.30	51.71	11.6
3.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三季度)	亿元		36.20	8.4
(七) 金融业				
1.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921.84		5.4
#住户存款	亿元	1298.94		10.4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55.44		-2.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090.47		13.1
#住户贷款	亿元	605.12		21.5
#短期贷款	亿元	77.76		24.7
中长期贷款	亿元	527.36		21.0
#消费贷款	亿元	527.38		24.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84.20		4.2
#短期贷款	亿元	129.58		-12.5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26.77		13.4
2.证券交易额	亿元		2957.66	35.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三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
3.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上月数)	亿元		52.15	13.1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上月数)	亿元			
(八) 能源消费				
1.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等价值)	万吨标煤	70.63	747.26	7.9
2.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48	131.69	8.9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8.53	90.52	10.5
#工业	亿千瓦时	8.39	89.21	10.2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1.57	20.43	7.9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22	18.62	4.1
(九) 环境保护				
1.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100)	天	26	307	2.0
2.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9	149	58.5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3.89	193.66	48.2
#环保投资额	亿元	0.34	21.60	6.5倍

注：1.从2011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从2011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9年1-11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三季度)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市	1014.79	5.5	304.24	5.3	1.8	737.79	7.8	85.98	12.8
1. 县域	527.95	6.6	119.78	5.8	-1.6	281.16	7.9	35.03	12.1
始兴县	59.36	4.2	14.42	6.5	-10.7	22.10	8.3	3.91	8.6
仁化县	83.09	4.8	29.28	-2.1	-10.6	35.02	7.7	5.64	11.3
翁源县	74.25	7.1	12.27	6.6	-2.8	39.58	8.1	4.67	20.7
乳源县	70.00	7.4	34.35	9.4	-5.8	25.76	7.7	6.01	10.2
新丰县	54.01	8.7	10.95	13.2	10.1	28.56	7.6	3.66	15.4
乐昌市	95.81	6.9	9.16	0.7	9.5	71.46	8.1	6.36	11.8
南雄市	91.43	7.4	9.36	25.7	-0.5	58.68	7.9	4.79	8.6
2. 市区	498.14	4.6	189.42	5.0	7.1	456.30	7.8	50.95	13.2
武江区	181.11	4.6	76.45	3.7	21.7	129.92	8.8	6.27	14.3
浈江区	181.78	1.8	24.04	-6.8	-13.0	253.74	6.9	3.36	0.6
曲江区	135.25	9.0	88.93	10.2	0.0	72.64	7.8	7.15	4.2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主管主办：韶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韶关市风度北路75号市政府大楼四楼416室
邮政编码：512002
联系电话：(0751)8885393
传 真：(0751)8892613
印 刷：佛山市南海天阳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在首页“信息公开”栏—“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